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70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7 日檢具廣告物許可申請書，申請於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土地設置樹立廣告（高度 550cm、橫寬 582 cm，下稱系爭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內構架物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6103 號函認定新違建查報在案，且系爭申請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4602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1 日函）記載略以：「……說明……三、本案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補正後，重新填寫申請書及檢查表再行提出申請。（一）廣告物許可申請書應登載設置地段號。（二）請檢附安全證明書、安全證明書之施工廠商證件（公司登記表）、無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廣告法令檢討表及管制平台查詢：是否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三）請依『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檢討。……」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並敘明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不符規定者，得駁回系爭申請案。嗣訴願人雖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檢附廣告物許可申請書等資料送請復審，惟訴願人並未依 110 年 9 月 11 日函說明三（三）通知補正事項依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提出檢討送請復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送請復審仍不符規定，遂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7077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三、旗幟廣告、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為廣告物定著物之管理機關，其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建管處……。」第 4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9 條規定：「招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一、小型樹立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二）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建築法第 86 條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7 章罰則皆有明文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規定，訴願人真須先拆除違章建物後重新再來申請嗎？

三、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如事實欄所述應補正事項，乃以 110 年 9 月 11 日函通知訴願

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訴願人雖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檢附廣告物許可申請書等資料送請復審，然訴願人並未依 110 年 9 月 11 日函說明三（三）通知補正事項依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提出檢討送請復審，其就補正事項未完全補正，有訴願人 110 年 9 月 7 日及 110 年 9 月 28 日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建築法第 86 條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7 章罰則皆有明文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規定，訴願人真須先拆除違章建物後重新再來申請云云。經查：

（一）按小型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揆諸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9 條、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

（二）本案訴願人以 110 年 9 月 7 日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置許可，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廣告物許可申請書未記載設置地段號」、「未檢附安全證明書、安全證明書之施工廠商證件（公司登記表）」、無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切結書、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廣告法令檢討表及管制平台查詢是否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未依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提出檢討」等事項須補正，乃以 110 年 9 月 11 日函通知請其限期改善完竣後送請復審，訴願人雖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檢附廣告物許可申請書等資料送請復審，惟仍未依上開 110 年 9 月 11 日函說明三（三）依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提出檢討，有 110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110 年 9 月 1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送請復審仍不符規定，而以原處分駁回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廣告物設置許可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